**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说明**

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及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（试行）》于2017年7月1日起开始施行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已对投资者分类、产品分级、适当性匹配等业务流程进行了更新和调整。我公司在综合参考产品类型、投资方向、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以及结构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，划分为：R1、R2、R3、R4、R5。

通常情况，基金产品初始风险等级分级规则如下，并结合产品历史波动率、最大回撤等风险指标，以及法规要求考虑的其他因素，对成立满1年以上基金产品的风险定期进行评价更新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金类型 | 说明 | 初始风险等级 |
|
| 货币市场基金 | 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。 | R1 |
| 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 | 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的短期债券、货币市场工具等。  | R1 |
| 普通债券型基金 | 非短债型、可转债型的其他债券型基金。 | R2 |
| 可转债基金 | 80%以下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，且80%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可转债或可交换债。 | R3 |
| 混合型基金 | 投资于股票、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，并且股票投资、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型基金、债券型基金规定的。 | R3 |
| 股票型基金 | 80%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。 | R3 |
| 分级基金A份额 | 分级基金A份额。 | R3 |
| 另类投资基金 | 主要投资大宗商品、期货、黄金、石油等。 | R4 |
| 分级基金B份额 | 分级基金B份额。 | R5 |

注：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产品分类有任何新增、变更，需增加或减少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分类的，我公司会及时更新上述风险等级划分方法。

特此说明。